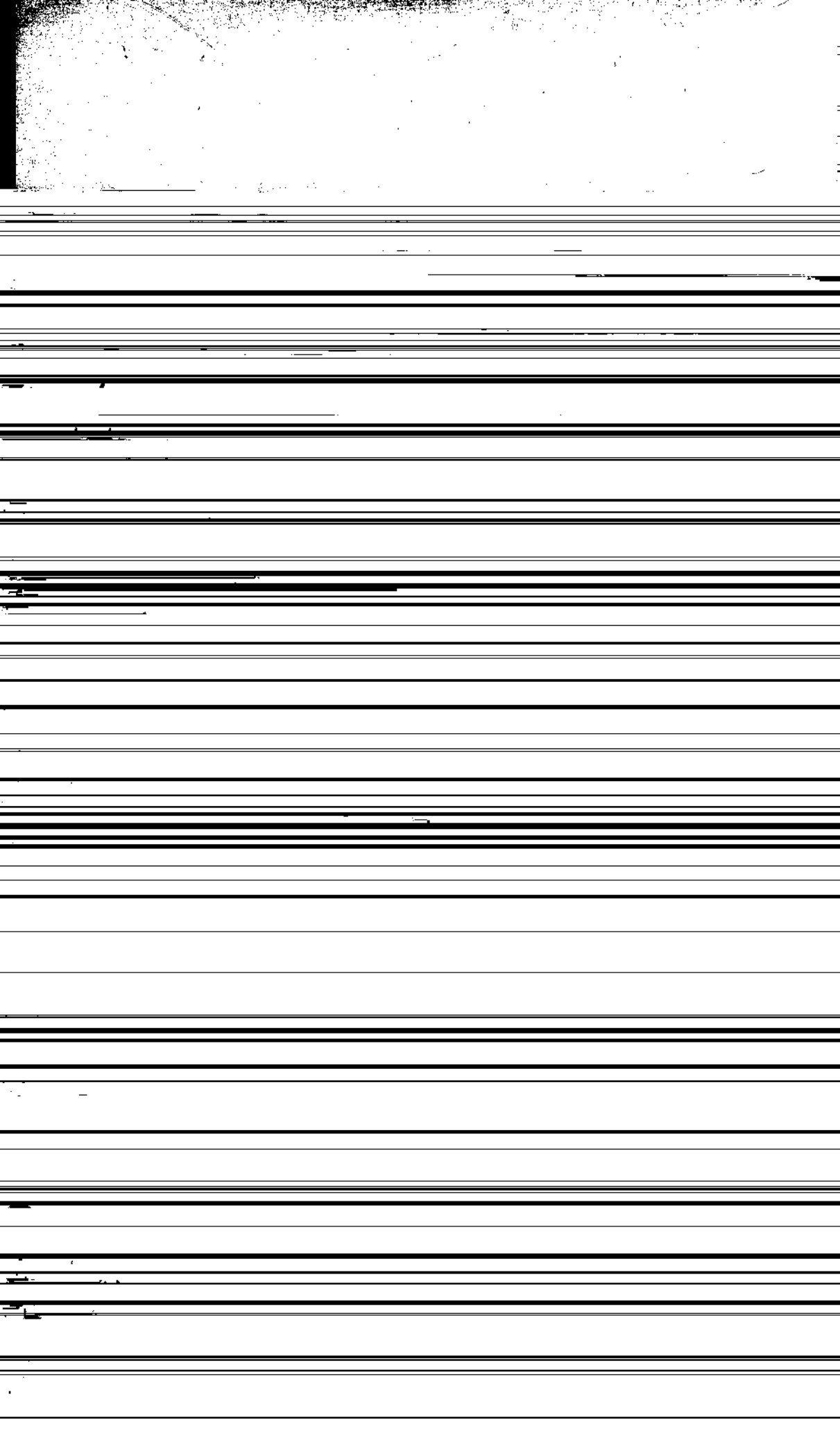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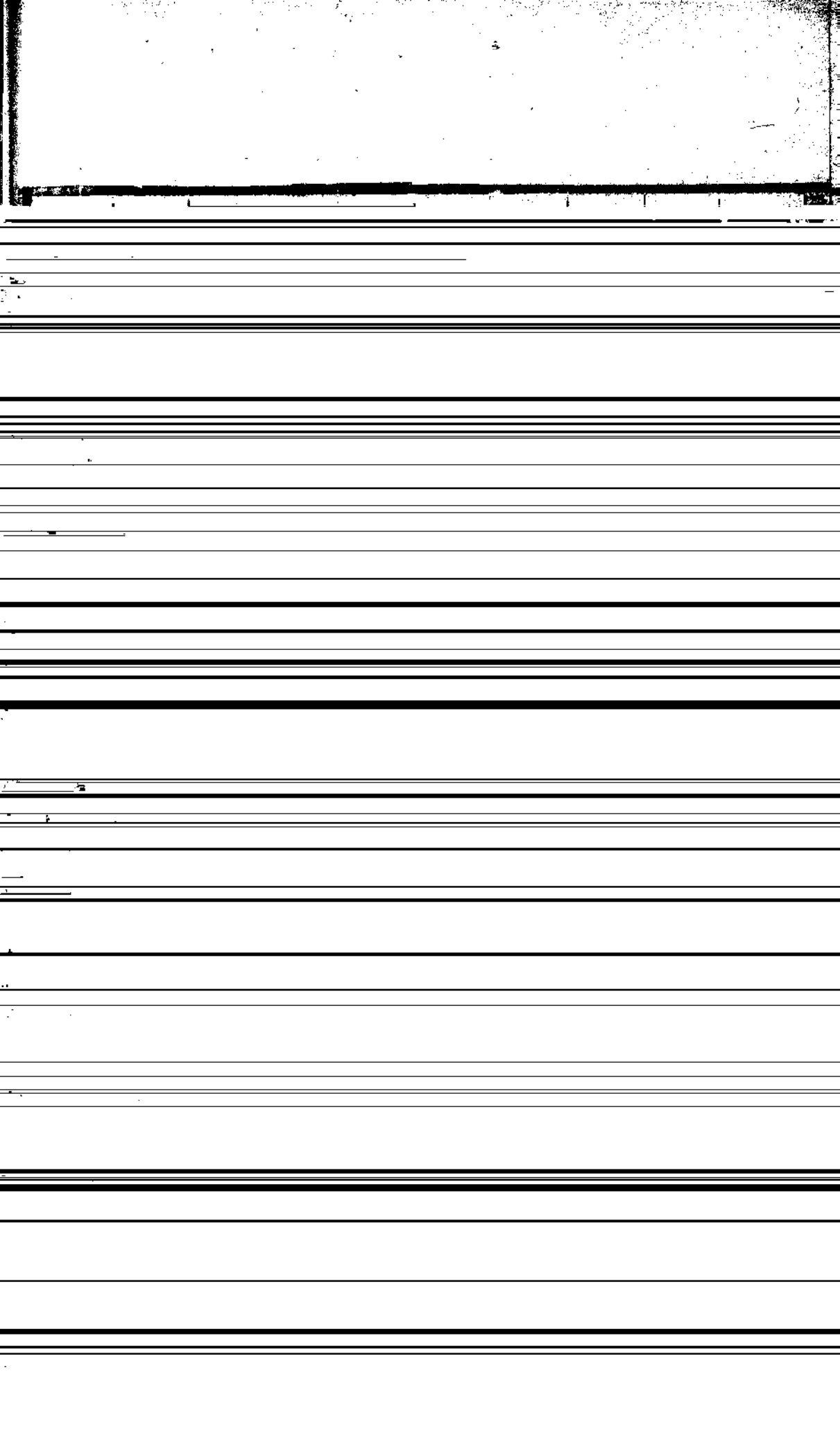


Z126.1
1
63







卷十四

士虞禮第十四

卷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卷十六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卷十七

有司徹第十七

儀禮注疏目錄

儀禮注疏卷十四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士虞禮第十四

士虞禮 ○特豕饋食 **注**饋猶歸也 **音義**饋其 **疏**此盡南

順論陳鼎鑊饗祭器几筵等之事案左氏傳云卜曰牲是以特牲云牲大夫已上稱牲亦稱牢故云少牢此虞為喪祭又葬曰虞因其吉日故略無卜牲之禮故指豕體而言不云牲大夫已上亦當然禘記云大夫之虞也牲又此下記云陳牲於廟門外檀弓云與有司視虞牲皆言牲者記人之言不依常例故也然少牢云司馬割羊司士擊豕不言牲者據殺時須指事而言亦非常例也 **注**釋曰云饋猶歸者謂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是以此虞及特牲少牢皆言饋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是生死皆言饋又案周禮玉府云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注謂百工為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以此而言獻雖主於尊其

乾隆四年校刊

儀禮注疏卷十四

士虞禮

春秋齊侯來獻魯戎捷。尊魯也。其云饋者。上下通稱。故祭祀於神而言饋。陽貨饋孔子豚而言饋。鄉黨云朋友之饋。是上下通言饋。膳夫云。凡王之饋。食用六穀。注云。進物於尊曰饋。此饋之盛者。王舉之饌也。彼鄭據當文。是進于王。故云進。物於尊。其實通也。**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注**側亨。亨

一胖也。亨於爨用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

虞易奠。耐而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

音義 亨。普庚反。劉虛兩反。注。同。胖。音判。鑊。戶郭反。**疏**也。知者。案吉禮皆全。左

右胖。皆亨。不云側。此云側。明亨一胖而已。必亨一胖者。以其虞不致爵。自獻賓已後。則無主人主婦及賓已

下之俎。故唯亨一胖也。若然。特牲亦云。側殺者。彼雖亨左右。少牢二。特牲一。故以一牲為側。各有所對。故也。

云。亨於爨。用鑊者。亦案少牢有羊豕鑊。故亨在鑊。云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者。以虞為喪祭。不於門東。對特牲

吉禮。鼎鑊皆在門東。此云門外之右。是門之西。未可以吉也。云是日也。以虞易奠。耐而以吉。祭易喪祭。皆檀弓

文。云是日。謂葬日。日中而虞。易去奠。以死事之。故立尸而祭之。云祔而以吉祭。易喪祭者。案下記云。三虞卒哭。而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鄭注引檀弓文。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如是則卒哭。卽是吉祭。而鄭此注云。祔爲吉祭者。卒哭對虞爲吉祭。卒哭比祔爲喪祭。故下記云。卒哭祭乃餞。云尊兩甌於廟門外之右。少南。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注云。在外之左。又少南。則鼎鑊亦在門左。以此知卒哭對虞爲吉祭也。又云。明日以其班祔。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臄。其他如饋食。是祔乃與特牲吉祭同。以祔爲吉祭。是以云祔而以吉祭。易喪祭也。云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者。對時廟與寢別。今雖葬。旣以其迎魂而反。神還在寢。故以寢爲廟。虞於中祭之也。

魚腊爨亞之北上

爨。竈。

疏

釋曰。上豕爨在門右。東面。此魚腊各別鑊。言北上。則次在豕爨之南。

爲爨。至孔子時爲竈。故王孫賈問孔子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是前後異名。故鄭舉後決前也。

僖爨

在東壁西面

注

炊黍稷曰饔。饔北上。上齊于屋宇。於虞

有亭

爨于

廩爨

之事

也。云北

鄭注

彼此

字也。

黍稷

未有

南水

疏

西榮

堂深

無禁

音義

幕。反。是。人。所。常。飲。故。在。東。吉。禮。玄。酒。在。酒。上。今。酒。

以喪祭。禮無玄酒。則醴代玄酒在上。故云。上醴也。絺布葛屬者。絺。絺。以葛為之。布。則以麻為之。今絺布。竝言。則

此麻葛襍。故有兩號。素几。葦席。在西序下。有儿。始鬼

神也。時已有席。至此虞祭。乃有儿。故也。然案檀弓云。

虞而立尸。有几筵。筵則席。虞祭始有者。以几筵相將。故

連言筵。其虞有几。若天子諸侯始死。則几筵具。故周禮

司几筵云。每敦一几。據始殯。苴。荆茅。長五寸。束之。實于

筐。饌于西。坫上。苴。猶藉也。苴。了。徐反。劉子都反。及

葬時。是始死。即几。席具也。苴。荆茅。長五寸。束之。實于

筐。饌于西。坫上。苴。猶藉也。苴。了。徐反。劉子都反。及

葬時。是始死。即几。席具也。苴。荆茅。長五寸。束之。實于

楹為主。向東陳之。云一。銅亞之者。菹以東也。**注**釋曰。云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設之者。以其尸在奧東面。設者西面。設於尸前。菹在南。醢在北。今於西楹東饌之。菹在東。醢在西。是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至尸前。西面又從獻豆兩亞之。四邊亞之。北上。**注**左菹右醢。故云便也。

豆從主人獻祝。邊從主婦獻尸祝。北上。菹與棗。不東陳

別於正。**音義**別彼。疏釋曰。此從獻豆邊。雖文承一銅之

銅東為次。宜於銅東北。以北為上。向南陳之。若然。文承一銅下。而云亞之者。以其次在銅以東。去楹漸遠。故云亞。不謂亞銅以東也。據此陳之次。然則東北菹為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棗。棗南。栗。此以東面取之。而入。北面設之。祝前。得右。菹左。醢其邊亦然。先陳者先設。後陳者後設。棗在左。亦得共設。故鄭云。北上菹與棗也。**注**釋曰。云豆從主人獻祝者。以其尸前正豆已設。訖。以為陰厭。不名為從。此二豆主人先獻祝。酒後乃薦豆。故言從。云邊從主婦獻尸祝者。以其四邊。二邊從主婦獻尸。二邊從主婦獻祝。亦是從也。云不東陳。別於正者。以

二豆與鉶在尸為獻前為正。此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皆在獻後為非正。故東北別也。

上藉用葦席。**注**藉猶薦也。古文藉為席。**音義**敦音對。劉又都愛反。

後放。**疏**釋曰。云藉猶薦也者。謂先陳席乃陳黍稷於上。是所陳席藉薦黍稷也。**匱**水錯于

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布在其東。**注**流。匱吐水口也。

音義匱音移。錯七故反。後同。簞音丹。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

局。鼎。門外之右。門西也。今文局為鉉。**音義**鉉延犬反。**疏**釋曰。

此局雖先云設。其設局在後。知者。案士喪禮小斂云。右人左執匕抽局。予左手兼執之。取鼎委於鼎北。加局。則局在鼎上。故先抽局。後去鼎。則鼎先設。可知局。鼎雖在

三鼎之下。總言其實。陳二鼎訖。即設之。知者。案下記云。皆設局。鼎。注云。嫌既陳。乃設局。鼎。是也。

匕俎在西塾之西。**注**不饌於塾上。

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音義**鄉許亮反。**疏**不饌於塾

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音義**鄉許亮反。**疏**不饌於塾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生疏卷之四 士虞禮

上統於鼎也者。決下文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又云賓降反俎于西塾。至於主婦亞獻訖。直云賓燔從如初。明尸受燔訖。賓亦反俎于西塾上。是互見義也。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注**南順。

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音義**燔音煩。○主人

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于門外。如朝

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注**葬服者。

既夕曰丈夫鬢散帶坐也。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音**

義臨。力蔭反。下同。鬢。側瓜反。散。悉但反。**疏**釋曰。自此盡北面。論將虞祭於

者既夕曰丈夫鬢散帶坐也者。此唯謂葬日反日中。而虞及三虞時。其後卒哭。即服其故服。是以既夕記注云。

自卒至殯。自啟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始虞與葬服同。三虞皆同。至卒哭。卒去無時之哭。則依其喪服。乃變

麻服葛也。云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者。以其虞為喪祭。主人未執事。故云賓客來執事也。案下注云。士之屬

官爲其長。弔服加麻。卽此經賓執事者弔服士也。若然此士屬官中有命于其君者。是以特牲記賓中有公。有司。鄭注云。公有司亦士之屬。命于其君者也。案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又云。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鄭云。祭謂虞卒哭時。以此而言。彼朋友則公有司與此執事一物。以僚友言之。雖屬官亦爲朋。祝免。澡葛。絰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友也。

宗人卽位于門西。東面南上。**注**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

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絰及帶。接神宜變也。

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旣卒哭。主人

變服則除。右几於席近南也。**音義**免音問。注同。澡音早。爲其于。僞反。下爲神

同。長。丁丈反。下文并注。**疏**釋曰。云祝亦執事者。謂亦同。近。附近之近。後放此。**注**上執事也。云免者祭祀之禮

祝所親也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總麻小功。虞卒哭則免。注云。卒哭。總麻以上至斬衰皆免。今祝是執事屬吏

之等。皆無免法。今與總以上同著免。嫌其人重。故云祭祀之禮。祝所親而可以受服也。宗人告有

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注臨朝夕哭。疏注

日。朝夕哭時。門外送賓訖。主人即位于堂。眾主人及兄

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注既夕日乃反哭入門。升

自西階東面。眾主人堂下東面北上。異於朝夕。疏釋曰。此明

賓將與祭。主人及兄弟等即位之事。注釋曰。云如反哭位。鄭引既夕者。證主人等面位之事也。祝入門

左北面。注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疏注釋曰。云不與

尊也者。執事即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皆是執事。故曾子問喪祭不足則取兄弟。故云祝不與執事

同位接神尊也。宗人西階前北面。注當詔主人及賓之事。疏注

日。此宗人在堂下。是主人在堂時。若主人在室。宗人即升堂。是以下記云。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注云

當詔主人。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

室事是也。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
縮降洗解升止哭
注縮從也。古文縮為蹙。**音義**縮所六反。從子。

容反。下從并。注。同蹙。子六反。**注**釋曰。自此盡哭出復位。論設饌於神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下記云。尸入祝從之。初時主

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初時主
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

主人前自西入。向東在階下。未得倚杖於序。今主人在
西階。將入室。故倚杖於西序。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注**主人北
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

升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贊薦菹醢醢在北。**注**

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

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注**釋曰。案特牲。主婦盥于房
中。薦兩豆。此主婦不薦。故決

乾隆四年校刊
士虞禮

之。既引曾子問。士祭不足。文承奠下。故引之。下卒哭。事可知。此齊斬不執事。唯事。兩籩棗栗。設於會南。至人自執事也。知者。下記云。在右及佐。食舉牲鼎。是也。牢云。主人出迎鼎。注云。道之也。是不執事也。佐

舉。舉鼎也。長在左。在西方

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

右人載。注載。載於俎。佐食

古文鼎為密。卒。杝者。逆退

豆。東。魚。亞之。腊。特。注亞。次

南。黍。其東稷。注籩實。尊黍